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莉 刘应民 车文辉

2022 年 4 月 25 日